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贖回於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9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朝批商貿(作為投資者)收悉贖回確認，已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可贖回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贖回總值約為人民幣26,528,000元。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9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朝批商貿(作為投資者)收悉贖回確認，已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可贖回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贖回總值約為人民幣26,528,000元。

贖回要求

根據投資基金的合同，就任何贖回而言，投資者可提前5個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請，經管理人同意後方可辦理退出手續。朝批商貿已於2025年9月8日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請，而朝批商貿於2025年9月9日從管理人收到贖回確認，同意朝批商貿贖回投資基金中基金份額4,422,813份。

代價

經贖回投資基金的贖回價格約為人民幣26,528,000元。該價格根據投資基金的合同規定以提出退出申請當天的每份基金份額淨值人民幣5.998元計算。相關基金份額淨值以管理人直接提供的產品淨值釐定。

贖回事項不涉及退出費。

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6,528,000元，將於提出退出申請的三天後劃轉至朝批商貿的指定資金賬戶。

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贖回事項完成前，朝批商貿持有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8,007,623.05份。誠如本集團的年報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基金份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1,320,856.13元，每份基金份額淨值為人民幣6.409元。於2025年9月8日，每份基金份額淨值下降至人民幣5.998元，與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每份基金份額淨值相比下降約6.41%。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每月末已經根據每份基金份額淨值調整所持有的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贖回事項產生投資收益的同時將會沖減有關公平值變化。因此，贖回事項將對本集團的合併利潤額沒有影響。以上財務影響分析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確定。

於贖回事項完成後，朝批商貿將繼續持有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3,584,810.05份。

所得款項用途

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6,528,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為確保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以及增加現金流，加快資金回籠，同時考慮到朝批商貿與五糧液集團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同意朝批商貿擬在本年度基金開放期內，對所持有的該基金份額實施部份贖回。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投資基金、本集團及管理人資料

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是於2016年9月2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投資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五糧液於2018年定向增發的股票，力爭追求定向增發差價和股價上漲的雙重收益。投資基金的閒置資金可以購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和銀行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同業存款、協定存款、大額存單及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

朝批商貿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約79.85%的股權。朝批商貿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消品的批發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日用消費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朝富公司。朝富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管理人

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及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國泰海通持有管理人的全部股權。國泰海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大宗商品期貨經紀業務；金融期貨經紀業務；期貨投資諮詢；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朝富公司」	指	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朝批商貿」	指	北京朝批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海通」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指	國泰君安君享五糧液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人」	指	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基金之管理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贖回投資基金」	指	於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4,422,813份；
「贖回事項」	指	贖回經贖回投資基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糧液」	指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58)；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王虹女士、張紅波先生及楊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文達先生、王利平先生及何明珂先生。

* 僅供識別